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延期寄發關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

出售廈門國際銀行的5%股本權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完成包含在該通函內的一些資料，因此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出售廈門國際銀行5%股本權益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廈銀之財務資料及(iii)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完成包含在該通函內的一些資料，因此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